四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4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4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○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0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〇〇〇公司)於 101 年 1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2 萬元予第〇屆〇〇〇人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 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2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處以罰鍰 4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:
 - (一)訴願人 97 年至 100 年營利所得實屬獲利並持續成長,附上營利所得申報(損益及稅額計算表)。
 - (二)政治獻金之捐獻實屬個人行為,並無納入公司費用款項,與公司無涉,茲因票據開立易生 誤解,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 政治獻金」同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 報表為準。」所稱「累積虧損」,係屬累計觀念,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,應係指由 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;另所稱「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」,應係指「依公司法之規 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」,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1年度財務報表為準。另營利事業 資產負債表如列有「累積虧損」及「本期損益」2個欄位,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,係將上開2 欄合併計算。(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、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釋意旨參照)。本件訴願人 101 年 1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〇屆〇〇〇〇 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「累積盈虧」為-1,967,520 元,(其中 87 至 98 年度累積盈虧為-2,174,286 元,99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為 206,766 元),而「本期損 $_{\perp}$ (稅後)為 136,559元,故「保留盈餘」為-1,830,961元,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$\bigcirc\bigcirc$ 稽 徵所 102 年 1 月 18 日中區國稅○○營所字第 1021550400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影本附 卷可稽, 訴願人於 97 年至 100 年之營運雖有獲利, 惟均未能彌補 87 至 98 年度之累積盈虧, 從而訴願人於捐贈時,其累積虧損確實尚未彌補,為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 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訴願人以 97 年至 100 年其營業 有獲利並持續成長,主張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,洵無足採。
- 四、次查本件政治獻金受贈人〇〇〇於 101 年 1 月 9 日收受訴願人以支票捐贈之 2 萬元(票據號碼: KB061〇〇〇〇;付款銀行: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〇〇分行),所開立之受贈收據,其捐贈者欄

載為「○○○國際有限公司」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「8934○○○」,又受贈人收受該筆捐 贈後曾請訴願人出具確實無累積虧損之切結書,訴願人並於101年1月10日提出載明「本公 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申報並無累積虧損」等語及詳列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,並蓋有公司及負 責人章戳之切結書予受贈人,此有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影本(號碼 1013033780003550○○○○)、○○○○○○○102年3月8日陳述意見書所附訴願人出具蓋 有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切結書可參,足徵該筆捐贈確為公司所為,訴願人主張此為個人捐款 云云,為事後卸責之詞,不足採信。另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 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,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。是訴願人以其並無納入公司費用款項,主張該筆捐贈與公司無涉云云, 乃屬倒果為因,尚不足據此推論訴願人無上開政治獻金捐贈之事實。

五、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 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 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 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)。縱行 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 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 有數年,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,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 之規定,以期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,並避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。本件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 定,其於 101 年 1 月 9 日捐贈 2 萬元予第〇屆〇〇〇〇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未先確認其 100 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其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 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

六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萬元處2倍罰鍰 4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年 民 國 1 0 3 8 月 8 Н